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批量通知書印刷、封裝及投遞服務外包項目採購
招標文件

編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投標邀請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就批量通知書印刷、封裝及投遞服務外包項目，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招標採購，歡迎符合資格的供應商參加投標。

項目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批量通知書印刷、封裝及投遞服務之外包項目採購
招標服務需求背景	主要營運部門日常有批量通知書列印需求，在紙張規格、列印頁數、郵寄時效、信封樣式上標準各異，需選用供應商因應不同要求處理印刷服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招標文件發佈日期及方式	2026 年 11 月 09 日（香港時間）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潤匯采（國際版）境外采購交易平台刊登。
截標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前（香港時間），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遞交標書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投標項目，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前，將投標書文件密封并投送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厦 24 樓投標箱。
投標有效期	截標日起 180 日內，由招標單位進行評標、合同談判和合同執行等工作。在該有效期內，各投標人的方案和價格必須保證可以兌現。
投標費用	无論中標與否，投標人在投標過程中的一切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承擔。招標人在任何情況下無義務與責任承擔相關投標費用。
投標文件份數	投標文件一式兩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評標會議安排	評標會議將於投標文件遞交截止當日進行。投標人需預留時間出席，具體會面地點及時間會另作通知。
招標評標方法	綜合評審法，具體評分標準見須知細則。
聯繫方式	聯絡人：Gary Kong / Silvia Pei 聯繫電話：(852) 2835 0209 / 2831 7988 電子郵件：garyjiang@chinalife.com.hk / silviapei@chinalife.com.hk

投標人須知

一、適用範圍

本招標文件僅適用於投標邀請中所敍述項目。

二、定義

1. "招標人"指組織本次招標活動的採購人。
2. "投標人"指收到本招標文件，且已經提交或者準備提交本次投標文件的供應商。
3. "服務"指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人須承擔的服務等以及其他類似的義務。

三、投標人資格要求

1. 本次招標的投標人需為香港正式註冊公司並擁有本地營運團隊，於香港成立不少於 5 年，具備相應的經營及代理資質，擁有獨立的設計、製作、服務及管理能力，並符合招標文件陳列的各項要求。
2. 信譽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務和專業能力。
3. 有固定、良好的經營場所。
4. 過往無任何處罰或違法違規記錄。
5. 投標人具備金融、保險相關客戶資源可能給予優先考慮。

四、投標人中標後的工作範圍

1. 按要求預先製作信封、信紙並提供其製成品的存儲場地。
2. 按提供的數據資料並在招標人確認樣板後安排列印、封裝及投遞。
3. 郵資需先行墊付後再按月結清。

五、保密要求

1. 招標人提供的一切招標資訊涉及商業秘密，投標人務必保證不做其他用處，並不得向第三方洩漏相關資訊；招標人保留對洩漏相關資訊造成的損失進行追訴相關法律責任的權力；
2. 招標人保證不向第三方洩漏投標人所提供的任何投標資訊。

招標項目詳情

一、招標目的

招標人希望透過是次招標尋找一家規模充足、服務優良、信譽良好且具備專業印刷及投遞服務經驗的公司，作為本公司批量通知書印刷、封裝及投遞服務之外包供應商。

二、服務合約期

服務合約期為 36 個月，初步擬定的項目合約期為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實際日期以合同為準。

三、服務內容與範圍

（1）多格式文件印刷服務：招標人提供數據資料及印刷物料（如 PDF/Excel/Word 格式），承辦商須按指定尺寸、製作物料進行印刷及排疊，並在規定時間內將密封信件送交郵局安排投遞。同時需保留印刷及郵寄紀錄以便招標人查閱。

（2）全包報價：承辦商報價須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材料、設備、人工、工期、品質管控、分時分批送貨（送貨地址不限於中國人壽大廈）、質保期內免費更換不良品等一切費用，沒有任何後續隱性收費。

（3）質量標準：紙張質素須符合行業標準或以上。採用精準高速的數碼印刷設備，確保可變量數據編碼順序正確，封裝過程無錯誤、重號、跳號等情況。

（4）軟硬件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對接所需程式開發、伺服器部署、防火牆設定、SFTP 加密傳輸架構、專線網路搭建及後續軟硬件調試與維護。

（5）成品倉儲服務：承辦商須自備合規且確保客戶資料不會外泄的倉儲場地，用以處理及暫存物料，並負責待產物料及已封裝成品的存管、盤點與出庫管理。

（6）郵資墊付：承辦商須先行墊付香港郵政郵費，按月憑郵費票據與招標人實報實銷。

投標人須知細則

一、 投標文檔編制

1. 投標人應仔細閱讀招標文件的所有內容，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標文件。投標人應對招標文件的要求作出實質性回應，並保證所提供的全部資料的真實性，否則其投標將被拒絕。
2. 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檔以及投標人與招標人就有關投標的所有往來函及電郵均應使用中文。投標人提交的支持文檔和印刷的文獻可以使用另一種語言，但相應內容應譯成中文，在解釋投標文檔時以中文譯本為准。
3. 投標文檔應用不褪色的材料書寫或列印，並加蓋公司印章。委託代理人處理投標事宜，投標文檔應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投標文檔應儘量避免塗改、行間插字或刪除。如果出現上述情況，改動之處應蓋公司印章或由投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字確認。
4. 投標人應提交證明其擬供服務符合招標文件要求的技術回應文件，該文件可以是文字資料、圖紙和資料，並須提供服務主要技術性能的詳細描述。
5. 未按本須知規定的格式填寫投標文檔、投標文檔字跡模糊不清的，其投標將被拒絕。
6. 投標文檔一式兩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標檔的正本及副本均須加蓋公司印章。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

二、 投標文檔組成

投標文檔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1. 投標函（格式見附件 1）；
2. 保密協議（格式見附件 2）；
3. 投標報價單（格式見附件 3）；
4. 投標公司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公司章程及大綱、周年申報表；
5. 投標公司背景、基本情況介紹及現有企業客戶參考。

三、 投標文檔提交

1. 投標文檔一式兩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需密封包裝。投標文檔未密封將導致投標拒絕。
2. 投標文檔應在投標邀請中規定的截止時間前送達，遲到的投標文件為無效投標文件, 將被拒收。
3. 投標人在投標截止時間前，可以對所提交的投標文件進行修改或者撤回，並書面通知招標單位。修改的內容和撤回通知應按要求簽署、蓋章、密封，並作為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
4. 投標人在投標截止期後不得修改、撤回投標文件。投標人在投標截止期後修改投標文件的，其投標被拒絕。

四、 開標

1. 投標文件遞交截止時間後會立刻進行開標，各投標人可出席及見證其遞交的投標文件的開標過程。
2. 開標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具體地點另作通知)

五、 評標

1. 評標委員會

評標工作由招標人組建的評標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成員將回避：

a) 招標人或投標人的主要負責人的近親屬；
b) 與投標人有經濟利益關係，可能影響評審公正性的；
c) 曾在招標投標有關活動中從事違法行為而受到處罰的。

2. 評標原則

符合有關法律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

3. 評標因素

綜合考慮服務質素、公司規模、優惠方案、服務經驗等因素，招標人無義務向投標人解釋未中標原因。

4. 評標配合

評標工作如需投標人配合，投標人必須積極參與。為有助於對投標文件的審查、評價和比較，評標委員會可以要求投標人澄清其投標文件。有關澄清的要求與答復，均以書面形式為准。

5. 評分標準

項目	佔分
公司資質 （成立年限、企業規模、相關品質認證等）	10
印刷品質量 （印刷成品 Logo 及字跡清晰度、封裝準確性等）	15
軟硬件配套及支援 （印刷技術、印刷封裝設備、是否需系統建設等）	20
相關服務經驗 （與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之合作案例）	15
價格評分 （可配合「實報實銷＋先墊付郵資＋月結付費」模式）	40
總評分	100

六、合同授予

1. 中標通知發送

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投標人中標。

2. 合同簽訂生效

通知中標後，由招、投標雙方協商統一合同具體內容和細節，合同由雙方簽字蓋章後方可生效。

3. 變更權利

中標人未經招標人書面同意，不得在簽訂合同時隨意變更其投標文件中已做出的各項承諾，否則由中標人承擔違約責任。同時，中標人不得擅自將中標項目全部或部分轉讓、轉包或以其他形式轉移給任何第三方。

七、防止賄賂聲明

1. 投標人不應向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貴公司之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人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人的投標無效，但投標人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2. 如發現投標人之供應商/承辦商或任何供應商/承辦商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本公司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投標者或供應商/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投標人之供應商/承辦商須為本公司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

附件1、 投標函

致：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投標單位全稱)授權_____(全權代表姓名)_____ (職務、職稱)為全權代表，參加貴方組織的港分批量通知書印刷、封裝及投遞服務外包項目採購招標的有關活動，並對本項目進行投標。為此：

1.在研究了貴公司提供的招標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檔（如有）後，我方願意按招標文件所述提供服務，並履行招標文檔合同協議書中的責任和義務。

2.我方已詳細審查全部招標文件，我方完全理解並同意放棄對這方面有不明及誤解的權利。

3.本投標有效期為投標截止日起180日曆天，我方保證在投標有效期內嚴格遵守本投標函的各項承諾。在此期限屆滿之前，本投標函始終將對我方具有約束力，並隨時接受中標。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與本投標有關的一切資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價的投標或收到的任何投標。同時也理解，你方不負擔我方的任何投標費用。

5.如果我方中標，我方保證按照招標文檔規定的要求履行提供服務及有關責任和義務。

6.在合同協議書正式簽署生效之前，本投標函連同你方發出的中標通知書，將構成你我雙方共同遵守的文檔，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7.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種行為時，你方有權取消我方中標資格，另選中標單位：

（1） 在投標有效期內撤回或修改投標檔；或

（2） 我方在接到中標通知書後放棄中標；或

（3）我方在接到中標通知書後30日內拒絕按照你方指定的時間和地點簽訂合同及附件；或

（4）我方在簽訂合同時提出你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條件或者更改合同實質性內容的；或

（5）我方有弄虛作假或串通投標，或者存在其他影響招標公正性的違法違規行為；或

（6） 我方資質證書被暫扣或吊銷，但仍參與投標。

8.與本投標有關的一切往來通訊請寄：

投標人（填寫公司名稱並蓋公司章）：_____

投標人地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郵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保密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請填上年份]年[#請填上月份]月[#請填上日期]日簽訂（以下簡稱“**生效日期**”）。

(1) 甲方: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2樓；

及

(2) 乙方: **[#請填上合同另一方之公司名稱]**，[#請填上合同另一方之成立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地址]。

在本協議下，甲方和乙方分別稱為“**一方**”，同時提及時稱為“**雙方**”。

鑒於：

（甲）雙方現正洽談一項關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批量通知書印刷、封裝及投遞服務外包項目]（以下簡稱“擬議業務”），現雙方正就該擬議業務進行磋商，雙方會互相披露各自的專有、秘密或機密資訊。雙方同意該些資訊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放，並同意不得除本協議規定以外使用或披露該些保密資訊。

（乙）本協議中的保密資訊披露方和保密資訊接收方分別稱為“**披露方**”和“**接收方**”。

雙方現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保密資訊之定義

1.1 就本協議而言，“**保密資訊**”指由或代表披露方向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定義見下文）披露或傳遞（無論該披露或傳遞是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或是附帶的）或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另行取得的所有屬機密性質的資訊（無論是以任何格式或媒介，亦無論是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該披露、傳遞或取得是發生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關於披露方之商業、財務、營運、行政、策略、技術、銷售、管理的所有信息及其他資訊或數據、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分析、計算、彙編、接口規範、研究、概念、軟件程序、客戶姓名、商業秘密、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與披露方有關的資料；

(b) 所有由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反映、利用、涉及、包含、產生或衍生或根據上述第1.1(a)條中提及或與之相關的全部或部份資料及其內容所準備的筆記、分析、報告、數據、建議、彙編、摘錄、摘要、解釋、研究或其他文件；

(c) 本協議的存在及內容；

(d) 披露方正向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披露資訊此一事實；

(e) 雙方就擬議業務已進行、正進行或可能進行討論或談判此一事實，以及該討論或談判的細節與狀況；及

(f) 任何標示為屬機密或已告知接收方屬機密的資訊，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被視為屬機密性質的資訊。

第二條　使用及披露保密資訊

2.1 所有保密資訊只限於接收方用於考慮、評估、分析、建議、討論、談判、推動及/或完成擬議業務之目的，接收方不得利用、使用濫用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保密資訊於任何其他目的。

2.2 雙方承認保密資訊是屬於披露方的寶貴、特殊和獨特的資產，並同意在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基於任何原因或目的，不得將披露方的保密資訊的全部或部份披露給任何人、合夥、法團、組織或任何其他實體。

2.3 儘管有以上第2.2條條款規定，雙方同意接收方可在絕對「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其與評估和評定擬議業務直接有關並承諾對保密資訊保密的接收方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專業顧問、代理人、顧問 [*及關聯公司]（統稱“**許可第三方**”）披露保密資訊。接收方須指示許可第三方當中所有能取閱保密資訊的法團或合夥，應僅允許其需要知情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查閱保密資訊，並通知各名獲如此允許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有關保密資訊的保密性質。接收方應對任何許可第三方及其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違反本協議承擔責任。[*本協議項下的“**關聯公司**”是指對一方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一方，受控於該一方或與該一

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而“**控制**”一詞是指對一方的權力的直接或間接佔有以指導或引起該方管理方向，無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擁有權，通過合同還是其他方式（“**控制**”、“**受控制**”和“**共同控制**”具有相關含義）。]

2.4 本第2條條款的規定並不限制接收方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統稱“**政府機構**”） 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要求而披露保密資訊。但是，在此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限制或禁止，接收方在作出有關披露前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披露方及協助披露方抗辯、限制或保護保密資訊的提供或披露。儘管前文所述，接收方僅可披露根據要求必須披露的部份。在披露方的要求下，接收方應作出合理的努力尋求或協助披露方尋求（由披露方承擔有關費用）法庭命令或從政府機構得到可靠的保證，確保須予披露的保密資訊受保密處理。

第三條　擁有權

3.1 接收方同意披露方的所有保密資訊是披露方的財產，而且保密資訊的披露不得當作賦予接收方或許可第三方任何有關保密資訊的權利或許可。

第四條　責任標準/責任

4.1 接收方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須以不低於對待自身之專有、秘密或機密資訊所採取的相同責任標準保護保密資訊，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合理程度，而且保存及處理保密資訊的方式應能防止未經授權之取得、使用及/或披露。

4.2 當接收方知悉就任何保密資訊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處理、披露、洩露、使用、取閱、洩漏或遺失及/或任何其他不遵守本協議項下的條款的情況，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披露方。

第五條　歸還保密資訊

5.1 披露方可在本協議生效期間隨時書面要求接收方向披露方歸還或（按披露方的選擇）銷毀、刪除及清除任何書面形式的屬於披露方的保密資訊及任何複製、利用或關於部份或全部屬於披露方的保密資訊所製造的複製本、

研究、筆記、備忘錄、分析及其他記錄、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印本或其他任何形式記載的），並向披露方提交接收方獲授權人士簽署的確認書，確認已銷毀或刪除，及承諾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均不會使用、發佈或分發任何有關資料的部份或全部。接收方須於收到本第 5.1 條項下的書面要求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遵從該要求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該書面要求後七（7）個工作日。

5.2 本第5.1條條款的規定並不要求任何接收方根據相關適用的法例、規則或按照適用法例、規則所實行的內部保留政策的要求而須繼續保留任何擁有屬於披露方的保密資訊的資料或文件。如獲得披露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接收方可保留因電腦自動存檔及備份程序所製造包含保密資訊的電腦記錄或電子文檔。

5.3 儘管有第11條條款的規定，任何根據上述第5.2條沒有被接收方歸還、銷毀或刪除的保密資訊及/或由接收方保留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將持續無限期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

第六條　除外資訊

1.1 保密資訊不包括以下資訊：

(a) 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在收到保密資訊之前已合法知悉或掌握的資訊；

(b) 非因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違反本協議而成為公眾資訊的資訊；

(c) 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沒有參考及/或利用任何保密資訊而獨立開發的資訊；

(d) 任何第三方擁有披露方的書面批准而取得的資訊；或

(e) 在沒有受本協議相似的限制及沒有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從第三方所獲知的資訊。

第七條　公告

7.1 雙方同意嚴格保密亦不公開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擬議業務的存在、雙

方關於擬議業務的討論或談判之內容、任何擬議安排或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相關資料。雙方亦同意任何一方在未諮詢另一方及獲取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及不容許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人員或其他實體披露或作出任何關於進行擬議業務的可能性、有關擬議業務的討論及/或其他商業與營運計劃的公告或公佈（不論以新聞稿或任何其他形式）。

第八條　陳述和保證

8.1　本協議各一方向對方陳述並保證（i）該一方是在其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依法組建並合法存續的法團；並且（ii）其擁有完全的法團權力和權限簽訂本協議並有權執行任何必須事務以履行本協議。

8.2　披露方不對保密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對於接收方使用保密資訊或參與其討論及談判不承擔任何在合約法、侵權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法律責任。

8.3

8.4　本協議並不會為雙方建立任何代理、合夥、合資或許可關係。本協議不強制任何一方就擬議業務簽訂任何進一步的協議或繼續進行雙方之間的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或交易。

8.5　本協議各一方向對方陳述及保證其會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指引、指示、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任何不時作出的修訂，並確保許可第三方會嚴格遵守上列的適用法例、法規、指引、指示、守則。

8.6　本協議各一方向對方陳述及保證本協議已由該一方妥為簽署並交付，而本協議對其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第九條　彌償責任

9.1　接收方須就因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任何實際或威脅違反本協議而直接引起、與之有關或所涉及的任何責任、損害、損失、義務、行動、訴訟、索賠、罰款、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利息及任何性質的支出向披露方及其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專業顧問、代理人及顧問（個別或共同均稱為 "**索賠方**"）作出彌償，並須保障索

賠方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損害、損失、義務、行動、訴訟、索賠、罰款、費用、利息及任何性質的支出；除非該等責任、損害、損失、義務、行動、訴訟、索賠、罰款、費用、利息及任何性質的支出是由披露方的故意過失、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欺詐直接及單獨引起。

9.2 第9.1條下的各索賠方有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適用於第 9.1 條規定的範圍內）對接收方強制執行第 9.1 條下的權利。

9.3 本第9條條款在本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

第十條 補救措施

10.1 雙方同意，違反本協議將不可彌補地損害披露方，如任何人就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有任何違反行為，披露方有權申請衡平法上之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強制令及強制履行令。該補救措施並不是就本協議的違反唯一可採取的補救措施，而是無損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賦予之所有其他補救措施。執行本協議項下之條款時無須證明有關之專項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有效期

11.1 本協議自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直至下述時間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生效日期起[#請填上年數]年屆滿時；或(ii)雙方為擬議業務簽訂及交付最終協議。本協議有效期屆滿並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並有權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第三者權利

12.1 除上述第 9 條規定外，任何非本協議的一方之個人或單位，沒有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撤銷或更改本協議無須獲得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第十三條 其他

13.1 本協議各一方應當按照為履行本協議的條款、規定和目的所必須和必要，執行和送交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13.2 未經本協議雙方的書面說明並簽字，對本協議條款的任何修改都不會生效。

13.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權益不應視為放棄這些權利、權力或權益；任何單獨一次或部份放棄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權益亦不應妨礙將來行使這些權利、權力或權益。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放棄就另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行為追究責任，不應視為其對任何相關後續違約行為或另一方違反本協議其他條款的行為均放棄追究責任。除非棄權一方以書面說明及簽字同意放棄本協議項下任何條款之權益或責任，否則該等棄權將被視為無效。

13.4 各段落的標題在本協議中只為參考和便利起見，不會影響本協議的意思也不得用於解釋本協議的條款。

13.5 本協議構成了雙方之間就本協議項下相關事宜達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協議，並取代了一切先前達成的協議、安排或約定（無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

13.6 本協議項下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按雙方不時指定的地址及/或傳真號碼面交、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如果該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以面交方式送達，則於收件人接收時視為送達；若在香港以內以郵寄方式送達，則於郵件寄出兩（2）個工作日後視為送達；若在香港以外以郵寄方式送達，則於郵件寄出五（5）個工作日後視為送達；若以傳真方式，則於傳真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成功傳送時視為送達。

13.7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一條或多於一條條款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宣佈應當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將不會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但本協議應當理解為這些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的條款從未存在於本協議中，並且本協議應盡可能地按照其原本的條款和意圖履行。

13.8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再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其在本協議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義務。

13.9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所管轄及依據其解釋，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之專屬管轄權。

13.10 本協議可同時簽訂一份或多份文本，每份文本將被視為正本，惟所有文本將構成一份及相同的協議。

13.11 本協議一式[　　]份，雙方各執[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就本協議而言，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以及現時與將來由其母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有，並在香港、澳門和深圳營運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共同簽署：

代表**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稱：

代表 **[#請填上合同另一方之公司名稱]**

[#請填上簽署人名稱]
[#請填上簽署人職位]